

- (二)少將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出具。
- (四)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五)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

中將轉任考試新台幣6,800元；少將轉任考試新台幣5,400元；上校轉任考試新台幣4,100元。有關繳款方式請見第3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1張：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指定處。
2. 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1MB(1,024KB)以下。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9](#)。
3.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影本
 - (2) 經歷證明書正本(範例如[附件3](#))：含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3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與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證明。
 - (3) 應中將轉任考試者，另須檢送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3份。(請裝訂成冊並附目錄)

(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如需申請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6](#))。

(四)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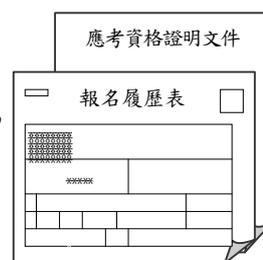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繳費、下載國家考試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七、郵寄報名表件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八、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258、3353)。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24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1175)。

(三)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等級、類科及補件編號。
2.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09050@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第1節至第3節為筆試、第4節採口試。

二、考試日期

109年5月30日(星期六)至5月31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 (一)各等別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2](#)。
-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四、考試通知書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9年5月15日至5月31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A4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在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9年5月15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 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 三、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等級類科，擇優錄取。其總成績之計算：
 - (一)中將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 (三)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五、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預定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閱覽試卷專區](#)」。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三)依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二、任用規定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 。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為配合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將配合修正，爰有關錄取人員於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之職組、職系，以實際辦理分配、銓審作業為準。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5 考試代碼 10905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353、3943
傳真號碼：(02)22361175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聯絡電話：(02)27571654



(防災專區)

柒、相關附件

- 一、各轉任機關、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經歷證明書
- 四、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五、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七、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八、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九、常見問答